附件2

红寺堡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

(2020--2022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指标** |
| 服务平台建设 |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| 在每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阵地提供法治文化产品；全区每个村（社区）有3名以上骨干“法律明白人”；全区每个村（社区）有1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。 |
| 律师法律服务 | 律师达到48名，每万人拥有律师达到2.3名。 |
| 法律援助服务 | 民事、行政法律援助对困难群众应援尽援；刑事法律援助中，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覆盖率达100%；对于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比例达100%；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50%以上；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办案工作需要。 |
| 基层法律服务 |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达3名，其中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3名；为有需求的城乡居民提供民事、行政诉讼代理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20件，解答法律咨询以及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法律服务200件（次）。 |
| 调 解服 务 | 人民调解的调解成功率、协议履行率稳步提升；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达到5个，律师调解工作室达到2个，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45个。 |
|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 | 村（社区）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100%；村(社区)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（社区）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50小时；村(社区)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（社区）民提供法律咨询、出具法律意见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、代写法律文书、参与化解矛盾纠纷、协助处理信访问题不少于500件（次）。 |
| 服务项目 | 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 | 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公职律师达到5名，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普遍设立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；事业单位普遍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；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、提出法律意见成为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业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。 |
| 仲裁服务 | 全区仲裁案件量达到30件；仲裁案件调解和解率达到10%以上；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的比例在1%以内；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比例在1%以内。 |